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新網址

(或搜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1 年 7 月 6 日起免再下載程式檔安裝，即可線上申報)



向澎湖縣政府政風處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請點選
右側「**法務部**」進入申報頁面



環境檢查

- ◆ 新系統請使用以下瀏覽器：
Chrome、新版**Edge**、**Safari**、**FireFox**、**Opera**
- ◆ 請勿使用IE瀏覽器
- ◆ 瀏覽器允許新系統的彈跳視窗
- ◆ 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
- ◆ 檢查憑證是否在有效期間內



資料登打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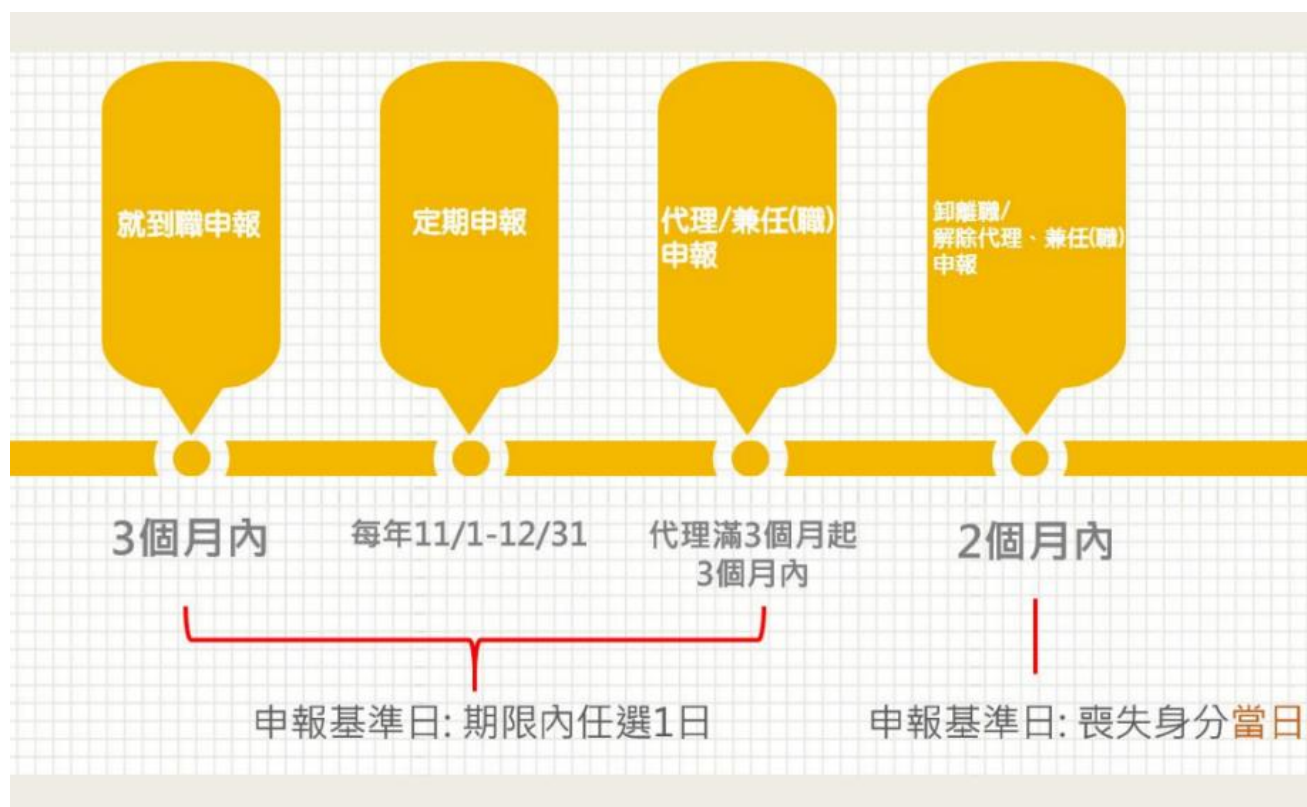
- ◆ 「*」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 基本資料、備註頁籤做手動存檔動作。
- ◆ 如輸入模式預設為全型請切換成半型。
- ◆ 依財產現況進行登打，無該財產資料之頁籤則毋需輸入；如未新增財產資料，最後頁面會自行帶入「總筆數0筆」。
- ◆ 可點選頁籤內說明查看各項資料填寫說明。

如有網頁登入問題

請洽專線：(02)2314-1000 分機 2190 或 2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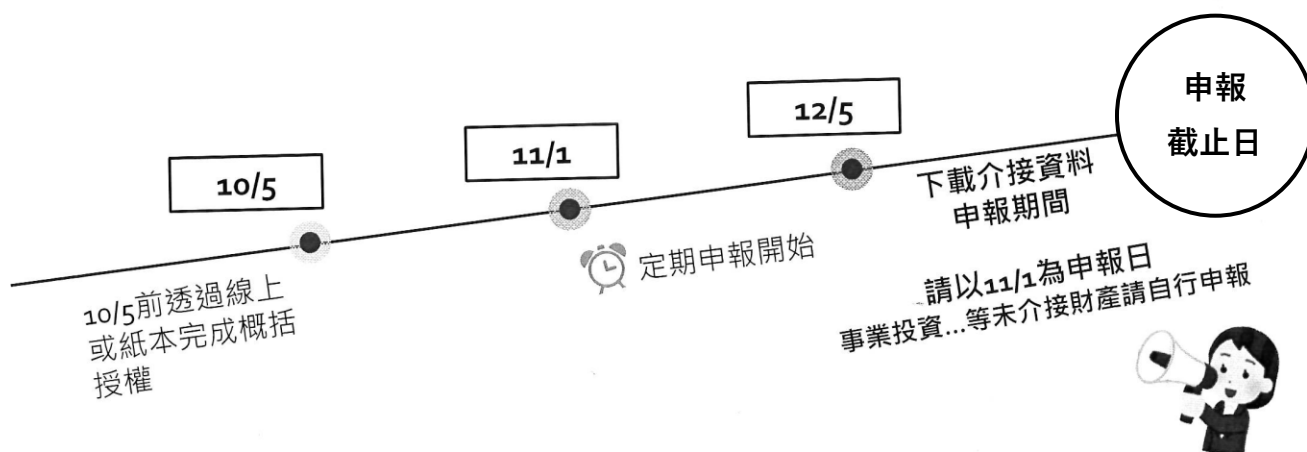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類別及期限



- ◆注意：申報基準日≠交件日
- ◆申報基準日：申報義務人填寫申報表時之財產資料查詢基準日
- ◆交件日：上傳申報資料之日(請留意各類申報期限不同)。

授權及定期申報時間



- ◆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定期申報期間
- ◆ 授權時間通常為每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會另外發文通知)
授權後需等到 12 月 5 日始能上線下載查到的資料(資料統一為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狀況)
- ◆ 授權後仍需進入財產申報系統上傳申報表才算完成申報

共通性 常見錯誤

- 未以「申報日」作為整份財產申報表查詢財產之基準日
- 漏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
- 漏報「借用他人名義」或「被他人借用名義」購置、存款之財產
- 漏報獨資、合夥商號或事業投資之財產及債務



存款 常見錯誤

1. 以概數或憑印象申報

2. 漏報定期存款

★與其他存款交易明細分別登載於存摺不同頁、或有單獨定存單。

3. 漏報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公保養老給付）

★此類存款多為退休生效當日匯入，故因退休而辦理卸（離）職申報者常漏未申報；另因該優惠存款大多登載於存摺首頁，與其他存款交易明細不同頁，致申報人常忘記而漏報。

★本院訴願會於會議決定，認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係政府為保障退休人員生活之福利措施，不足以使一般人產生該筆存款來源之懷疑，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立法意旨無違，申報人實無故意不申報此類存款之必要。

4. 誤認存款單筆金額達100萬元才須申報

5. 漏報久未使用之存款帳戶

6. 誤以為溢報金額可與短報金額相抵



不動產 常見漏報項目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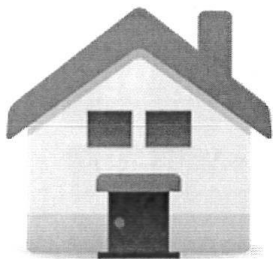
繼承、受贈、拍賣取得之不動產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已取得權狀)、農地

墓地、有權狀之納(墓)骨塔

未登記建物、停車位



有價證券 常見漏報項目

股票
債券
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 ! 未上市、未上櫃、興櫃股票
- 下市、下櫃或市值低於10元股票
- ETF(0050、0056)→基金欄

持有
融資、融券的股票
要分別申報
2個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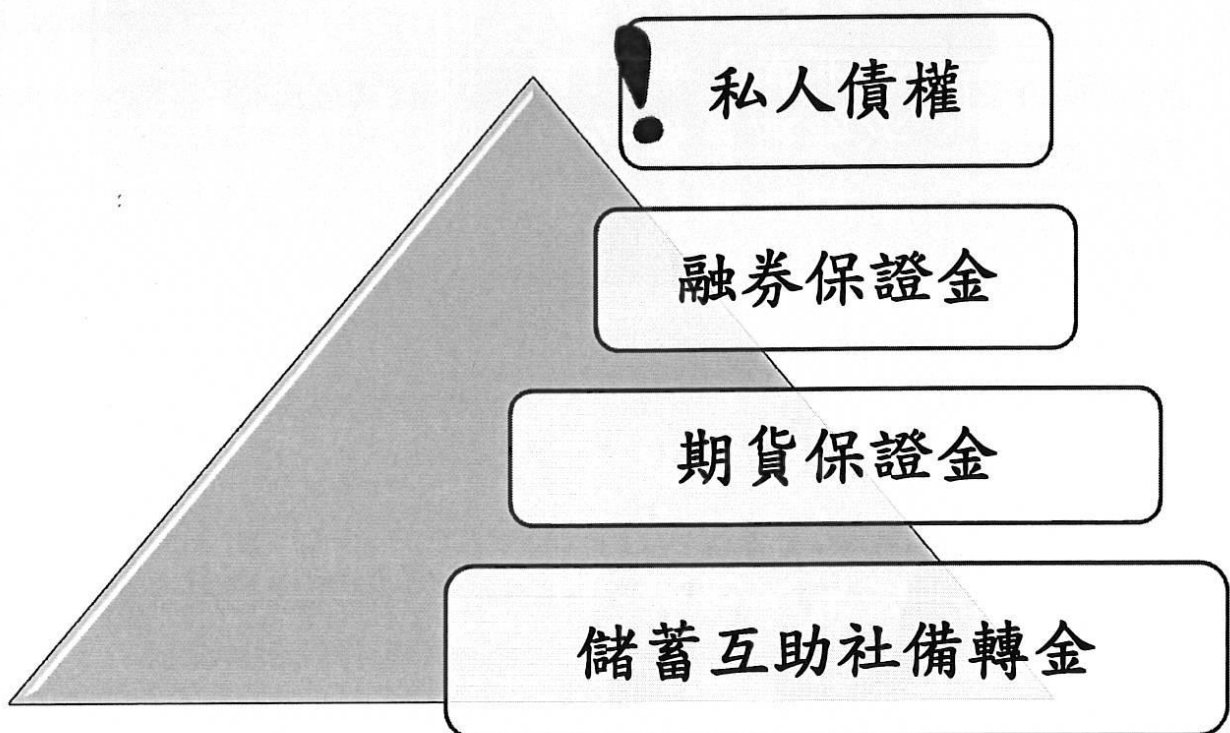
融資：

- 股票→股票欄
- 融資貸款→債務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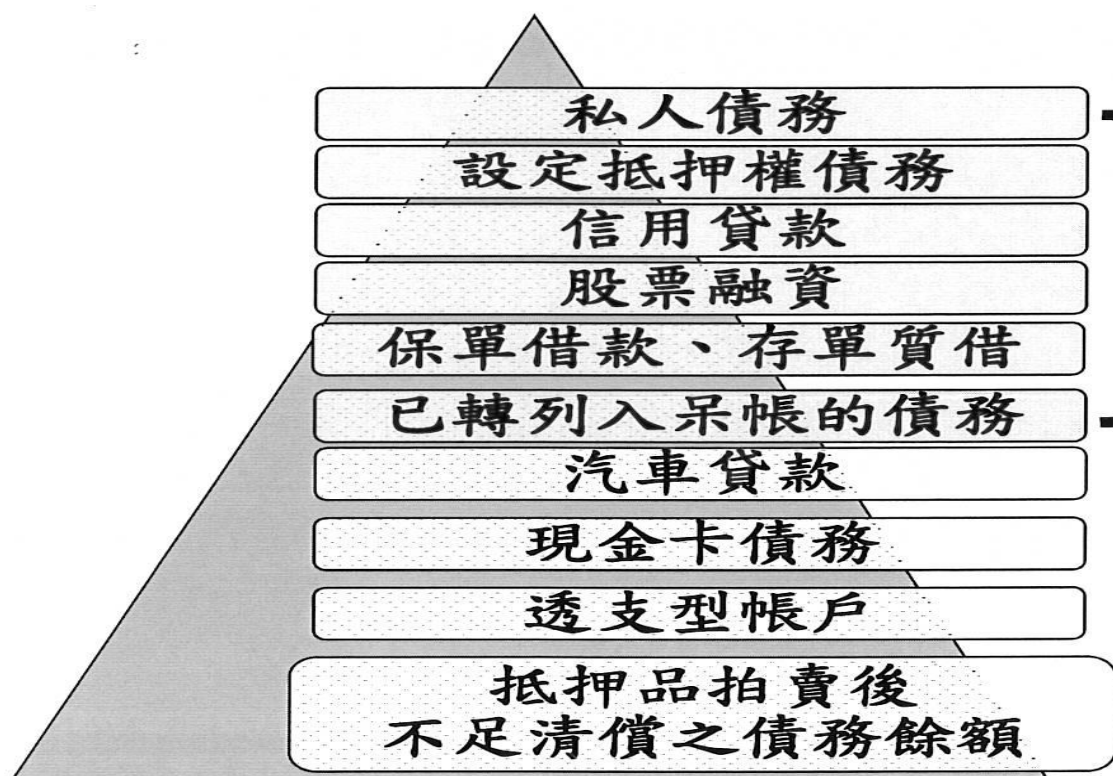
融券：

- 股票→備註欄
- 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額(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債權欄

債權 常見漏報項目



債務 常見漏報項目



無法取得 配偶資料時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例如進行離婚訴訟中、未成年子女已婚等)，仍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並於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查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核。

應檢附證明文件：

家暴-就醫證明、報案紀錄、禁止令

感情不睦-離婚訴訟中(法院相關資料或委任律師證明)

感情不睦-其他訴訟中(法院相關資料或委任律師證明，配偶為通緝犯)

配偶精神疾病(憂鬱症、躁鬱症等)就醫紀錄、診斷證明

配偶重大疾病(癌症、小腦萎縮症等)就醫紀錄、診斷證明

戶役政資料(離婚、配偶死亡、配偶長期不回台已被除戶)

感情不睦-配偶出具說明(須含配偶聯絡方式：地址及電話，不論有無分居)

感情不睦-分居(戶籍地址不同)

感情不睦-分居(綜合所得稅勾選分居，並分開申報)

感情不睦-分居(分居協議書)

感情不睦-未分居(鄰長證明、里長證明)

感情不睦-未分居(申報人服務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證明)

感情不睦-未分居(申報人服務於民意機關，該機關民意代表證明)

感情不睦-未分居(已成年子女證明)

感情不睦-未分居(申報人父親或母親證明/須附能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如申報人身分證影本)

保險 常見錯誤

1

將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混淆，以為毋庸申報（例如：要保人為申報人，被保險人為父母或已成年子女）

2

誤以為「繳費期滿」或「繳納保費金額未達20萬元（或100萬）」毋庸申報

3

漏報「減額繳清、展期或停效未失效」之保險

4

自行依「保險名稱」認定為毋庸申報之保險；或誤以為保費係由他人繳納（例如：由阿公阿嬤繳納），毋庸申報

5

有數筆「要保人及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僅填寫1筆

應申報保險種類

儲蓄型壽險

商品 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

投資型壽險

商品 名稱含有 下列文字

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設分離帳戶保險金額浮動

年金型保險

商品 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

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

應申報保險種類舉例

保險名稱	險種	要保人	被保人	應否申報於保險欄?	理由?
A保險	一般壽險 (僅身故後理賠)	本人	本人	×	非應申報險種
B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本人	母	✓	還利性質
C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母	本人	×	要保人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D保險	意外/醫療險 (僅發生意外/疾病時理賠)	配偶	子	×	非應申報險種
E保險	還本意外/醫療險 (期滿後將未理賠之保費退還)	配偶	父	✓	還本性質
F保險	投資型保單 (每月保費固定投資海外基金)	子	子	✓	投資型保單
G保險	儲蓄型保單 (存6年後可以領回本金)	本人	子	✓	儲蓄型保單

如期如實申報之法律責任

裁 罰 態 樣	裁 罰 額 度	依 據 法 條
故意隱匿財產者	處新臺幣 20萬元 以上 400萬元 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1項
財產來源不明者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 15萬元 以上 300萬元 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2項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萬元 以上 120萬元 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本法第12條第3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寫說明

申報內容	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具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身分均須申報財產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並應將所有身分之「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夫妻均為申報人時，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		
一、土地：	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前項財產之申報，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	「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	土地不論其地目為何，均應申報。申報時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地號」、「面積」及「持分」。
二、建物：			「建物」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三、船舶：	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例如：「○年○月○日因買賣、贈與、互易、繼承」等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四、汽車：	原因，取得價額為「○萬元」。		「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汽缸容量」應參閱汽車行車執照填載，「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五、航空器：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
六、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本項目個人累計總額達 100 萬 ↑ 始需申報		「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七、存款 〈新臺幣及外幣〉：	本項目個人累計總額達100萬↑始需申報		「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
八、有價證券：1. 〈股票〉	本項目個人累計總額達100萬↑始需申報		「股票」包括上市（櫃）及其他未上市（櫃）之股票。股票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10元)計算。
八、有價證券：2. 〈票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受益證券可分為「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所稱「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所稱「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庫券、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八、有價證券：3. 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九、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 20 萬 ↑ / 件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九、2. 保險：	儲蓄、投資、年金		「保險」應申報①保險公司、②保險名稱、③保單號碼、④要保人、⑤保險契約類型、⑥保險金額、⑦契約始日、⑧契約終日、⑨外幣幣別、⑩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指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 「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	本項目個人累計總額達100萬↑始需申報	債權、債務及	「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
十一、債務：	本項目個人累計總額達100萬↑始需申報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	「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
十二、事業投資：	本項目個人累計總額達100萬↑始需申報	發生之時間及原因。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十三、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